

#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114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計畫(一年級新生)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 1120033514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補救教學、學習指導、藝文活動、科學活動、童軍活動、康樂活動、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或其他學生需要之各項相關活動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參加學生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進行編班，以 30 人為一班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響應教育部【學生在校時間規劃之到校時間漸進調整】政策

(一) 一年級新生：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，計 2 週 10 天，每天 4 節，共計 40 節。

(二)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:30 至中午 12:00。

六、收費及支用原則：

(一) 收費標準計算公式：每節 24 元。

(二) 一年級新生：共計 40 節，收費 960 元整。

(三) 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（含水電費、設備修繕費等）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
1、教師鐘點費：每節 45 分鐘，授課鐘點費以 450 元支付。

2、收費不敷支應時，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。

3、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結餘，可支應學校教學相關之事務費及設備費。

(四) 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費用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於 4 月 20 日報到日或是 8 月 4 日暑期活動第一天繳交至教務處，以利辦理申請減免；中途參加學生，依實際天數計費；中途退出學生(1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；(2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(3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(4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暑期學藝活動費用開立收據，並納入本校保管金專戶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，費用本取之學生，用之於學生，與教學活動相關，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114 年度辦理暑期學藝活動家長意願調查表

敬請 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於 114 年 4 月 20 (星期日) 務必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臨時編班導師彙整，導師彙整後再轉交教務處編班，謝謝。

※ 本人同意 臨時編號：\_\_\_\_\_ 臨時班級：\_\_\_\_\_ 臨時座號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畢業國小：\_\_\_\_\_ 國小 班級：六年 班)

參加「暑期學藝活動」(請勾選)

不參加「暑期學藝活動」(請勾選)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